

头
屯
河
农
场

2025 年道路道路标识标线标牌补划服务

(合同)



头屯河农场 2025 年道路道路标识标线标牌补划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城镇建设和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新疆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头屯河农场 2025 年道路道路标识标线标牌补划服务

服务内容：为进一步做好辖区标识标线标牌养护工作，充分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针对辖区内所有道路标识标线进行补划等内容。

施工地点：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即包人工、包材料（含辅材）、包安装、包调试、协助竣工验收至合格。

二、施工期限

计划于 2025 年__月__日开始，至 2025 年__月__日结束，工期__日，如遇特殊原因，甲乙双方协商，工期进行顺延，以实际开工竣工时间为准。

三、材料供应

- 1、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其质量须严格符合国家标准。
- 2、本合同明确规定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需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没有作明确规定的材料，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供应材料的，乙方除应及时按合同要求予以更换外，还需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
-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须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如果未提供，则视为不合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2、本项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4、项目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分，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5、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核对工程量。如三日内甲方不予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或交工前擅自投入使用，视为该工程已验收合格。

五、安全生产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工程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造成第三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项目款结算及支付

- 1、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416000.00 元，大写金额¥： 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 2、项目款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农场辖区内标识标线补划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7%，合同总价款 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待养护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 10 日内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 3、甲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延迟付款的权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更改方案，不按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损失及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整改费用。
- 2、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分包。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的，甲方经核查属实，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且甲方不予支付乙合同价款，乙方自愿放弃合同内容的权利主张，自行撤离施工现场并不破坏已完工工程。
-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维修至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不予及时施工或施工进度无法满足主体工程及其它专业工程施工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发生的施工费用，同时视同工期延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包方原因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或质保金，每逾期一

天，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

八、服务养护质保期【1】年，自工程通过主管部门验收之日起算。养护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尽责养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的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补足。

九、争议解决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三坪垦区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项下地址为双方联系地址，一方及法院均可按该地址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书，适用阶段包括非诉及诉讼阶段（一审、二审、执行等）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文书交邮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991200MB195442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南路 183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91-3182186

开户银行：农行乌鲁木齐头屯
河(兵团)支行

账 号：30707601040002934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201MA78Y5FCX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正扬
街道北区工业园环园路 1791 号办公楼 2
号楼办公三层 3-117 中国(新疆)自由贸
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369678811

开户银行：新疆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春路支行

账 号：80104001201010395063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